

**全球 U.First 貴賓室禮遇注意事項**申請本活動之持卡人需填寫持卡人卡號、使用者姓名及手機號碼，即享單筆兌換序號兌換一點卡於 U.First 全球貴賓室禮遇一次使用，申請完成後由肯驛國際於 24 小時內發送簡訊通知 16 碼 U.First 貴賓室會員卡卡號簡訊至持卡人手機，持卡人須出示有效的 U.First 貴賓室會員卡(為 U.First 電子卡及二維條碼畫面)及登機證方可進入貴賓室。U.First 貴賓室電子卡會籍效期自發卡日起一年，逾會籍有效期限恕無法使用。

1. U.First 電子卡採記名制申請，不得轉讓、轉借他人使用；非本人不當使用可能構成偽造文書或詐欺。U.First 電子卡非付款卡，亦不得作為信用證明。
2. 持卡人進入機場貴賓室後，貴賓室服務人員將登錄消費紀錄，消費紀錄將列明您的當次服務的使用日期與服務人數，持卡人必須仔細核對並確認消費紀錄無誤，當您進入或使用貴賓室服務後即為您已經確認並同意接納當次服務內容。
3. 持卡人可在 U.First 電子卡「使用紀錄查詢」頁面內查閱使用貴賓室 / 餐廳記錄憑證，此憑證為持卡人使用貴賓室 / 餐廳的詳細記錄，如對使用有疑問，請在消費日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如未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本次服務的使用。
4. 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必須遵守各貴賓室所頒定之使用規則，使用權有時會因貴賓室場所擁擠而受到限制，是否限制進入將由各貴賓室全權決定。持卡人攜伴兒童進入除非貴賓室另有規定，否則 2 歲 ( 含 ) 以上將視同成人收費。
5. 為維護機場貴賓室 / 餐廳品質，貴賓室 / 餐廳服務人員可能視機場貴賓室 / 餐廳之實際使用狀況，而限制進入機場貴賓室 / 餐廳的人數；當機場貴賓室 / 餐廳座位數不敷使用時，機場貴賓室 / 餐廳服務人員亦有權暫停持卡人進入使用機場貴賓室 / 餐廳。
6. 各機場貴賓室 / 餐廳之經營權及維護作業均由各機場貴賓室負責，本行和 U.First 所屬 ( 或代理 ) 公司無經營管理權。如各機場貴賓室所提供之設備、攜伴人數、及年齡限制、開放時間、或免費使用規定有變動，請依現場公告為準，如遇貴賓室或餐廳維修、關閉、各國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或暫停服務，就 U.First 電子卡持卡人因此未能使用機場貴賓室 / 餐廳服務之損失，本行恕不負賠償之責。持卡人使用前應自行至 U.First 電子卡或 U.First 貴賓室官網查閱公告內容，以維護自身權益。
7. 為維護旅客使用貴賓室的權益及避免擁擠，貴賓室保留實行最長停留時間為 2 小時的規定權利，並可要求延長停留旅客續刷卡(每次刷卡可延長休息 2 小時)，相關費用將依個別發卡銀行/機構提供之費用及條款規定辦理。
8. U.First 電子卡提供的機場貴賓室服務，係依當地機場實際提供的服務時間和內容為準，如持卡人需要使用額外收費的服務，須由持卡人於現場支付該費用予貴賓室工作人員。

9. 持卡人在享受 U.First 電子卡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服務候機服務時，必須遵守當地機場貴賓休息室的相關管理規定。所有飲料(含酒精飲料)免費提供與否、各項設備的提供及收費標準因每個貴賓室而異，由各機場貴賓室自行決定，因所產生的費用由持卡人直接付款給貴賓室服務人員(詳情請見個別貴賓室規定)。
10. 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保留拒絕任何舉止或衣著不宜的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進入貴賓室/餐廳之權利。服務人員可能會邀請有前述情形者離開貴賓室/餐廳。本行和 U.First 所屬(或代理)公司對於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因前述情形而被服務人員拒絕進入貴賓室/餐廳所產生之直接與間接損失概不負責。本行和 U.First 所屬(或代理)公司不負責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因延誤登機所產生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持卡人及其賓客若與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發生任何爭議，本行和 U.First 所屬(或代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11. 星展銀行僅提供卡友優惠訊息通知，各機場貴賓室之經營權及維護作業均由各機場貴賓室負責，本行無經營管理權。如各機場貴賓室所提供之設備、攜伴人數、及年齡限制、開放時間、或免費使用規定有變動，請依現場所示為準。另，各機場貴賓室恐因各國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得暫停本服務，持卡人於使用前請上專屬網頁查詢最新機場貴賓室名單。U.First 所屬(或代理)公司保留調整、更新或增加機場和休息室的權利。具體資訊以網站公布內容為準。
12. 所有參與 U.First 貴賓室計畫的貴賓室，其內部作業由各加入單位自行決定。星展銀行和 U.First 所屬(或代理)公司無權干預其供應之設備、營業時間或人事。U.First 所屬(或代理)公司確保廣告上所述之功能及設備，但星展銀行和 U.First 所屬(或代理)公司不負責任何因提供設備與否所遭致之任何損失賠償。
13. U.First 所屬(或代理)公司與星展銀行保留隨時修改此條款之權利。